附件3

2024年光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年度考核材料清单

（不局限，供参考）

一、基地设施证明材料

（一）基地成立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基地成立的文件、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包括:

1.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提供相关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

2.场地功能规划平面示意图和孵化场地图片（以当前场地面积和规划为准，需标注具体面积规划，区分孵化场地与公共用地）;

3.简述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的具体功能(附图片)。

二、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一）基地管理相关文件复印件,包括管理制度台账,入驻创业项目遴选、考核管理规定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等。

（二）基地绩效目标任务书、相关实施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基地专业孵化服务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包括：

1.人员信息表（序号、姓名、职务、学历、主要职责、劳动合同起止时间、是否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等）；

2.学历证书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

4.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有港澳人士参与的须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高校毕业的内地居民身份证明；

5.近一年为专职孵化服务人员缴交社保佐证材料。

 （四）入孵实体证明材料，包括：

1.入驻3个月以上的在孵创业实体信息表（序号、实体名称、企业信用代码、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入孵协议起止时间、在孵时长等）；

2.基地与孵化实体签订的入孵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按协议提供服务的台账等资料；

3.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

（五）基地提供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

1.简述基地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情况；

2.基地集成服务情况，包括服务情况总结、服务协议、服务站点设施设备照片等相关材料；

3.在孵创业实体享受相关服务图片、报道等；

4.服务流程、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以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区间统计服务次数）。

（六）基地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情况证明材料,包括:

1.引入机构情况表（序号、服务机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协议起止时间等）;

2.基地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协议需于2024年11月30日仍有效）。

（七）宣传创业扶持政策、协助申领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孵化实体成功申领补贴的官方公示材料等（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八）基地创业导师证明材料,包括:

1.创业导师信息表（序号、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服务内容、服务协议起止时间等）；

2.与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创业导师辅导在孵创业实体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以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区间统计导师提供服务次数）。

（九）孵化基地自有资金规模证明、投融资合作机构信息表（序号、合作机构名称、合作协议起止时间、资金规模）、基地与投融资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以及在孵实体的获得投融资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十）基地开展创业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如每场活动的活动通知、截图、签到表复印件、活动图片、报道等（以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区间统计创业活动次数）。

三、特色港澳服务证明材料

（一）入孵港澳项目或企业证明材料，包括：

1.在孵港澳项目/企业信息表（序号、项目/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企业登记注册时间、港澳人士或香港、澳门地区注册的企业投资方名单、入孵协议起止时间、在孵时长等）；

2.基地与港澳项目签订的入孵协议复印件和服务台账（在孵港澳项目或企业数量截至2024年11月30日）；

3.在孵港澳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港澳项目简介、证明企业由港澳人士或香港、澳门地区注册的企业投资设立的相关材料、港澳人士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或港澳高校毕业的内地居民身份证明；

4.获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港澳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

（二）可以表明基地具备港澳资源对接渠道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备忘录、合同，以及通过协议、备忘录、合同等引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的证明材料。（统计数量截至2023年11月30日）。

（三）基地为入驻港澳青年提供综合信息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证明材料（以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区间统计服务次数），包括：

1.简述基地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情况；

2.每项服务的服务台账；

3.入驻港澳青年享受服务佐证材料（如信息咨询台设施图片、为入驻港澳青年开展专项服务的现场照片、签到表、答疑对话记录截图、专项活动宣传链接等）。

（四）开展港澳创业团队等群体创业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台账、活动通知、活动图片等（以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区间统计活动次数）。

（五）在孵的港澳企业或项目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参赛材料、获奖证书（以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为区间统计获奖情况）。

四、社会贡献证明材料

（一）近一年基地带动就业人员社保清单或其他佐证材料。

（二）基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创业载体荣誉牌匾、认定通知等材料。

（三）在孵实体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材料。